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上高发电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上电”）少数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所持的赣能上电 1%股权，交易报价为 1,829.58 万元，公司现持有赣能上电 51%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赣能上电股权比例将增至 52%。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中南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赣能上电 1%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829.5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标的仍在挂牌（延长）公告期内。基于公司业

务发展和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摘牌、协议签订、股权变更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开摘牌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顺利摘牌，公司对赣能上电的持股比例将由 51%提升至 5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34079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股权结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中南院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资信情况：中南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赣能上电 1%股权。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7BG3312X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裕兴路 188 号（承诺申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中南院持股 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情况：赣能上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256.41	751,500.62
应收账款	28,386.68	25,545.55
负债总额	619,282.84	564,178.06
净资产	165,973.56	187,322.56
指标名称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331.90	144,168.90
利润总额	10,411.62	20,702.11
净利润	10,411.67	20,7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6,341.39	61,461.40

赣能上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报价情况

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中南院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赣能上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20018 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6018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赣能上电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32,105.48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赣能上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104.6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赣能上电认缴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38,147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为 21,853 万元；中南院已全部实缴 1,600 万元，依照上述评估结论，本项目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按照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中南院持有的赣能上电 1%股权评估值为 1,829.58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南院转让所持赣能上电 1%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 1,829.58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中南院将其持有的赣能上电 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依据交易程序确定最终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以本次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2、公司摘牌方案

（1）在本次交易挂牌期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若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日，该标的仍在挂牌（延长）公告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循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竞价规则，以挂牌底价（即 1,829.58 万元）进行报价，依法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2）在竞拍过程中，若出现一名及以上其他意向受让方报价高于公司报价，公司将放弃后续竞价行权。

(3) 赣能上电其他股东未明确表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将根据赣能上电《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本项目在产交所公告的相关要求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行使优先购买权。竞价期间，若其他股东进场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将终止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放弃本次竞拍。

(四) 其他事项

1、上述评估报告已由中南院作为出资人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办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赣能上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规定，受让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与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转让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挂牌日期间实现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若公司成功摘牌，在本次公开挂牌完成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公司将与中南院签订交易合同。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本次摘牌涉及的服务费按成交价的0.2%计费，印花税费率为0.05%。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四)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赣能上电是公司能源主业的核心优质资产，若公司顺利摘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赣能上电持股比例将由 51%提升至 52%，有助于优化赣能上电管理结构，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未能顺利摘牌，公司对赣能上电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赣能上电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